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接獲由區君宇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發出之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170 號）。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建議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進一步發展之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 僅供識別

傳訊令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接獲由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之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170 號）：

- 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第二被告）；及
- 劉智仁（第三被告），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原告提出以下索償：

- （1）強制執行協議；或
- （2）替代性地，港幣 8,000,000 元的替代強制執行損害；及
- （3）利息；
- （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
- （5）成本。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建議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進一步發展之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